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BY

##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而作出；
- (iii) 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iv)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營業日結束起，於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童乃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5樓50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光赫、伍長寧、蕭定一及童乃一；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組成。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